



税务快讯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

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7年5月2日印发[财税\[2017\]34号](#)文件（以下简称“34号文”），规定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现行的50%提高至75%。5月3日，三部委又通过[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发布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了上述政策的适用对象，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指标和申请规则。

政策背景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在据实扣除研发费用的基础上，可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获得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则可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今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度表示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上述50%提高到75%，这次发布的两份新文件为这一政策的落实提供了具体的实施指引。

新规要点

优惠升级，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75%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相比原来50%的加计扣除比例，优惠力度显著升级。

自主评价，自愿填报

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的工作模式，即企业对照《评价办法》自主评价其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相关企业信息经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会被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获得入库登记编号，从而具备享受 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资格。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五）项条件中的综合评价体系如下表所示：

类别	指标
科技人员（满分 20 分）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投入（满分 50 分）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比例
科技成果（满分 30 分）	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符合上述第（一）～（四）项条件的，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评价办法》同时对评价指标中的企业科技人员、职工总数、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知识产权等作出了明确的定义。

定期更新，抽查监督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进行更新，并再进行一次自主评价。如遇更名或相关条件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省级科技管理部委负责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上述评价条件或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相关企业将会被撤销资格，从而失去相应的优惠资质。

解读与建议

在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 50% 提升到 75% 是国家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所做出的重要举措。这

次颁布的《评价办法》也延续了政府“简政放权”政策精神，以企业自主评价，自愿填报为基础，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评价指标、申请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形成了有据可依的操作规则，为这一类型企业的评价认定和优惠享受带来了一定的便利。

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须履行相应的合规义务，例如未按时完成相应的信息更新义务可能导致企业优惠资格的丧失。《评价办法》也明确表示科技管理部委会对已入库的企业进行抽查和审核，这意味着相关企业应提高与此有关的风险意识。

建议拟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享受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根据此次出台的《评价办法》着手进行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并展开有关的业务规划或自主评价等准备工作。同时，2017年作为政策实施的第一年，预计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申请的更多实施细节和操作方法将逐步完善。有鉴于此，相关企业应继续密切关注该领域的法规和实践动态，并在必要时寻求专业机构的协助，以确保相关的认定和填报工作得到及时和顺利的推进。

作者：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u@deloittelegal.com.cn

周瑜杰

高级经理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381

rozhou@deloitte.com.cn

黄鼎伟

助理经理

德勤上海

+86 21 2316 6861

patrhu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

蒋颖

合伙人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u@deloittelegal.com.cn

曹菲

合伙人

德勤北京

+86 10 8520 7525

fcao@deloitte.com.cn

李枫

总监

德勤深圳

+86 755 3353 8527

lisali@deloitte.com.cn

注：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